

臺北市 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- 國中國語文學習領域輔導小組第 2 學期團員公開授課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臺北市 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(二) 臺北市 112 學年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國文領域輔導小組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輔導員透過專家指導、共同備課、授(觀)課、議課，與教師進行分享或專業對話，促進彼此專業成長。
- (二) 透過共備課程設計，展現素養導向教學的多樣態，提供觀課教師思考討論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
- (四) 協辦單位：敦化國中、興雅國中、麗山國中

四、辦理日期地點及內容：

日期	5/2(四)	5/2(四)	5/30(四)
地點	敦化國中	麗山國中	興雅國中
相見歡 報到	多功能教室 13:30-14:00 桃源國中 洪偉盛校長主持	活動中心2樓會議室 13:30-14:00 長安國中 歐陽秀幸校長主持	六號樓4樓 圖書室-青青雅築 13:30-14:00 興福國中 莊富西校長主持
說課			
授課	張嘉麟老師 水神的指引 14:15-15:00	陳歆瑜老師 水神的指引 14:10-14:55	王毓嫻老師 「越」讀不可思議 14:15-15:00
議課	洪偉盛校長 張嘉麟老師	歐陽秀幸校長 陳歆瑜老師	莊富西校長 王毓嫻老師

五、參加對象與人數

- (一) 名額：限於場地,每場次預定錄取外校名額為 10名。
- (二) 對象：本團團員及臺北市公私立國中國文領域教師。
- (三) 研習採自由報名，參加人員同意公假派代，全程參加研習者，核發 3小時研習證明。

六、報名方式

參加人員請至臺北市教師電子研習護照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於公開觀課日期前一天完成報名及學校薦派，全程參加研習者核發 3小時研習證明。因場地有限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聯絡人：臺北市立長安國中教務處謝艾芸組長2511-2382轉 202。

七、其他：場地學校車位有限，恕不提供研習教師停車，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
八、經費：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教輔導團相關經費支應。

九、本計畫奉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